

1.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7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4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4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0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6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②

1. 赞扬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反映出的该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的工作；

2. 赞同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呼吁会员国为改进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尊重这些建议，特别是遵守该报告第 66、67 和 69 段所载的建议；

4. 敦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按照该报告第 68 段的设想，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职权，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履行该报告第 70 和 71 段所述职责；

6. 并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并且鉴于该报告第 72 段，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注意该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②A/41/324，附件。